

附件 4

“生猪保”套餐

符合各县（市、区）投保条件的养殖主体，可在以下两个方案中选择参保一项方案。

方案 1：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1. 保险责任

在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基础上，购买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的，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根据生猪期货合约在保险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确定。

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时期各交易日收盘价之和÷交易日数÷1000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起保前一周的生猪期货收盘价格或当地生猪历史出栏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期间约定生猪期货合约所涉及的价格（单位：元/吨）取小数点后 2 位。

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

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2. 保险金额与费率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头）×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头）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生猪的约定平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保险数量根据养殖场生产日志等该批次保险生猪的预计出栏数，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生猪的约定平均出栏体重不超过 150 公斤/头。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3. 保费补贴政策

保费由市财政补助 20%，各县（市、区）应参照市级财政补贴方案，设立专项资金，推广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4. 该项目承保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方案 2：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猪粮比）

1. 保险责任

在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基础上，购买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的约定期间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期间猪粮比平均值原则上为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平均值，等于约定期间发布的猪粮比之和/发布次数，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须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期间猪粮比平均值取小数点后3位，对第3位进行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约定猪粮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约定赔偿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判定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历的时间，有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金额与费率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猪粮比×玉米批发价格×单猪平均重量×
保险数量

其中：

玉米批发价格根据浙江畜牧兽医信息网发布的上一自然年度玉米平均批发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单猪平均重量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但不得超过110公斤。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生猪年出栏数确定，且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的 2.5 倍。

上述约定猪粮比、玉米批发价格、单猪平均重量、赔付周期及每批次出栏数量（首批次出栏数量约定值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 5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3. 保费补贴政策

保费由市财政补助 20%，各县（市、区）应参照市级财政补贴方案，设立专项资金，推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4. 该项目承保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